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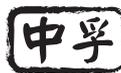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中孚資本有限公司
HOLOGRAM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2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這種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或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防疫措施或現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以取得最新公告及資訊。

2022年6月9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 的特色	i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ii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的14天期間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任何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任何人士如於該等問題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遭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於整個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期間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與董事會有任何溝通事項，歡迎以書面方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發送至本公司電郵cs@f8.com.hk。

倘任何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郵：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5058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如適用)的權利，盡量減低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受感染的風險，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發佈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假設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2022年6月25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及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間	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公佈任何有關更改。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包括其不時的修訂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25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6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供股」	指	建議按於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惟須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詳情於該公佈中披露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鄺旭立先生

王安元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為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008,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00,8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預計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即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的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所述，(i)當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過去六個月，現有股份一直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33港元)，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264港元(少於2,000港元)，而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

董事會函件

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將為2,64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i)使本公司能夠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指引的交易規定；及(ii)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交易費用通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按最低收費的交易金額收取。因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買賣的流動性。

鑒於上述理由，儘管增設碎股(如有)將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有所變動。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發行50,4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或交回股份)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7.1百萬港元。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惟須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除供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未來公司行動，本公司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合併股份碎股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盈科證券有限公司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為有意將其所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補足或出售至一手完整的新買賣單位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盈科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股東如欲利用此項服務，應於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黃金銳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5-1006室(電話號碼為：(852)3998 5127)。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僅按盡力基準提供，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將成功對盤，並將視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合併股份碎股可供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計將為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8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粉紅色現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淺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每張現有股份股票的換領仍會獲受理，惟須就發行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或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較高款項)的換領費用。儘管如此，在建議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的股票仍可繼續為有效及合法的所有權憑據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但不會被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任何相關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僅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這種情況下，閣下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謹啟

2022年6月9日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茲通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9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股份合併」)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的限制所規限，以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於股份合併後將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碎股配額(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惟所有該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予任何一名董事一般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為及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方俊文
謹啟

香港，2022年6月9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一座
33樓3304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這種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主席)、勞佩儀女士(副主席)及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通告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通告英文版本為準。